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: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:李文燕

電話: 03-5518101分機3576

電子信箱:10008085@hchg.gov.tw

受文者:本府主計處基金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主基字第11303644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 收支餘絀表科目核定表」如附件,並自114年度適用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6月18日主會金字第 1130500769A號函辦理。
- 一、檢送前開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,並公告於本府網站一主計處公告訊息 (網址https://accounting.hsinchu.gov.tw/)。

正本:本府地政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新竹縣政府衛 生局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副本: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、本府主 計處基金科(均含附件)

訂

線